

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國際合作加值(add-on)方案
(自由型/隨時受理)

申請作業須知

一、目的：

為鼓勵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在現有的研究基礎上，引入更多、更廣泛的全球國際合作戰略夥伴，為學研團隊邁向頂尖國際科研舞台拓增機會，開放計畫主持人得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出『國際合作加值(add-on)經費』之申請，爰訂定本申請作業須知。

二、申請資格：

我方主持人以刻正執行本部補助研究類計畫（以下簡稱「原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限。所稱研究類計畫不限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但不包含規劃推動及產學合作計畫。

三、申請時間：

計畫主持人應於擬進行國際合作開始日期之3個月前提出申請案，且「原計畫」執行期間至少應餘7個月以上(含延展計畫期間)。

四、申請要件：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申請「國際合作加值(add-on)經費」（以下簡稱國合加值經費），並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彙整送出，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 系統將自動帶出計畫主持人目前執行中之研究類計畫，計畫主持人應勾選一件與本申請案相關之「原計畫」。
- (二) 依作業系統要求填列各項表格，並選擇合作國家及協議單位。
- (三)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IM01-04)，並上傳英文共同計畫書及國外合作對象簡歷及著作目錄等。英文共同計畫書須有國外合作對象所屬機構有權代表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簽章；且合作對象與「原計畫」已列合作對象不得為同一人。
- (四) 申請人得上傳有利本申請案審查之相關附件資料；國外合作對象已有其他非我國政府經費補助者，優先考量核給本項國合加值經費。

五、補助經費項目：

- (一) 研究主持費（主動增核新臺幣 5,000 元/月）

(二) 赴國外差旅費

(三) 業務費（含邀請國外學者來台經費）

註 1. 不核定設備費、管理費及博士後研究人力

註 2. 計畫主持人每月已支領研究主持費超過新台幣 25,000 元者，本部不增核研究主持費。

六、補助經費上限：

國合增值經費之補助上限以不超過原計畫經費之 50% 為原則。

七、審查重點：

(一) 本「國際合作增值(add-on)研究」須與「原計畫」相關，優先考量外國合作夥伴來臺合作研究、博士生及年輕科學家參與計畫。審查重點尚包括：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表現及國際經驗、合作團隊之能力、計畫之創新性及國際前瞻性、合作之必要性及增值效果、雙方研究團隊之互補性、國際合作具體成效（如共同發表國際論文、技術創新、社會經濟效益及人才培育）等項目。

(二) 依審查結果決定是否核給國合增值經費及其執行期限。

(三) 審查時間以 2 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八、執行期限：

(一) 執行期限至少 4 個月，最長不超過原計畫執行期限。

(二) 在不增加國合增值經費之原則下，得申請延長計畫執行期限。

九、核給次數：

(一) 單一研究計畫於同一期間獲本部核給國合增值經費以一次為限。如同一計畫另有不同合作對象之國際合作需求時，應於前次國合增值經費期程結束後，方得再次申請核給國合增值經費。

(二) 每位計畫主持人於各類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因擴充增值國際合作之研究主持費。

十、報告繳交：

獲本項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於繳交「原計畫」成果報告時，應一併繳交「國際合作增值研究成果報告」，並作為日後審核本類申請案之重要參考資料。